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94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94 年度施政綱要及配合 2009 世界運動會推動健康城市，按實際需要配合核定年度預算，編訂 94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剷除疫病，維護市民健康，積極加強登革熱、結核病、腸病毒、愛滋病、肝炎等傳染病及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禽流感等新興傳染病防治工作。
- 二、配合港埠檢疫事務，落實港埠檢疫工作，加強執行入境旅客檢疫及追蹤工作，防範傳染病境外移入，並加強區域傳染病聯防工作，持續辦理高屏傳染病防治網。
- 三、賡續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及免費流行性感疫苗接種，照顧老人身心健康。
- 四、加強勞工健康照護，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提高勞工健康品質；配合推展觀光事務，推動各類營業衛生場所衛生自主管理工作，辦理美髮業衛生評鑑，對優良業者發給標章，營造清新衛生安全營業場所。
- 五、強化緊急醫療救護功能，設置急重症醫療線上服務中心，整合各急救責任醫院資源，辦理線上諮詢、調度等事務，並加強緊急救護隊功能，提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及推動全民學習 CPR 技能，提昇友善健康城市緊急救護能力。
- 六、規劃市立醫院未來走向，辦理組織改造或法人化，推動各項醫療事務委託經營工作。加強本市醫療機構品質查察，確保病人就醫安全。辦理自殺防治相關業務，加強心理衛生保健宣導；辦理酒癮、藥癮戒治。持續推動身心障礙鑑定、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
- 七、加強藥事機構、藥事人員、市售藥物、化粧品管理與稽查、抽驗及推動化粧品販賣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輔導社區藥局成為社區健康諮詢服務站

，並加強違規藥品、化粧品廣告之監測取締。

- 八、防範管制藥品濫用，加強管制藥品查察及流向管制，配合警政機關查察管制藥品非法濫用，並辦理相關教育宣導工作。
- 九、賡續辦理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大腸癌等癌症篩檢、防治工作，並對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辦理社區到點篩檢服務及輔助就醫。
- 十、持續辦理優生保健、嬰幼兒健康管理、口腔衛生及視力保健，並加強辦理中老年疾病防治、婦女醫療權益促進、長期照護業務及老人免費健康檢查。
- 十一、推動市民健康自我管理營造無菸優質環境，向友善城市之願景邁進，以迎接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到來，展現健康、活潑、熱情、友善的高雄人。
- 十二、辦理台灣醫療史料文物中心委託專業經營，並充實展館內涵設施，提昇本市醫療人文素質，並帶動觀光水準。
- 十三、加強市售食品之衛生安全及標示，推動餐飲業者及水產品業者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HACCP），確保市民飲食健康。推行優質飲食及攤販飲食業自主衛生管理暨衛生標章計畫。積極輔導六合路觀光夜市、光華路夜市餐飲業衛生管理工作，提高本市觀光競爭力，並加強學校自助餐衛生輔導稽查工作，確保學童飲食衛生。
- 十四、加強觀光大飯店、大型宴會餐廳及外燴業者，食品衛生安全輔導及肉品來源稽查，避免食品中毒意外事故發生。
- 十五、強化衛生所功能，推動基層醫療衛生保健及防疫工作，發展各區衛生保健特色之基層健康服務中心。
- 十六、增購檢驗室設備，擴充檢驗服務項目，辦理專業人才訓練，提升檢驗技術，並持續維持優良實驗室認證。
- 十七、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推動便民醫療保健服務資訊網，營造 e 化環境，提

升醫療保健能見度。

十八、辦理員工專業技能訓練，提升員工醫療防疫保健專業，加強各項便民服務工作，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本局 94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別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94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二、業務管理 三、充實設備 四、房屋建築及設備	150,781 140,173 5,993 2,615 2,000		
貳、疾病管制(疾病管制處)	疾病管制	119,801 119,801		
參、職業及營業衛生	一、職業衛生管理 二、營業衛生管理	1,919 1,422 497		
肆、醫政業務	一、醫政管理 二、醫護管理 三、市立醫院管理 四、精神衛生	1,068,059 769 11,915 1,047,313 8,062		
伍、藥政管理	一、藥政管理 二、藥物管理 三、化妝品衛生管理	1,883 641 1,061 181		
陸、護理業務	一、公共衛生護理 二、臨床護理 三、保健工作	28,882 6,875 --- 22,007		
柒、衛生教育業務	一、衛生教育 二、衛生訓練	22,791 1,035 21,756		
捌、食品衛生業務	一、食品業者衛生管理 二、食品衛生管理 三、飲食攤販衛生管理	2,254 1,426 474 354		
玖、衛生技術	一、公共衛生研究與管制考核 二、資訊業務	2,380 1,491 889		
拾、衛生檢驗業務	衛生檢驗	3,439 3,439		

拾壹、區衛生所業務	行政管理與公共衛生	193,791 193,791	
拾貳、醫療藥品基金 計畫醫療服務	一、衛生局各區衛生所 二、市立民生醫院 三、市立聯合醫院 四、市立凱旋醫院 五、市立中醫醫院	3,814,377 29,069 1,061,017 1,778,762 792,608 152,921	
拾參、第一預備金 人事費	一、第一預備金 二、人事費	500 364,339	
合 計		5,775,196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9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150,781	
一、行政管理			140,173	
(一)事務管理	加強行政管理業務，密切配合發揮整體行政效能。	1. 配合各科室做好行政支援工作，發揮整體效能。 2. 加強執行各類公共衛生違規事項行政罰鍰之收繳作業。		
二、業務管理			5,993	
業務管理	強化業務管理資訊化，提高行政效能。	1. 強化電子公文傳輸作業，提高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定期清理檔案，加強檔案管理。 2. 依照「財產管理規則」辦理財產物品之有效控管，詳實盤點列帳，使帳物合一，減少資源浪費。 3. 配合出納業務納入資訊化管理，建立完備作業管理流程，提高行政品質及效率。 4. 加強辦公廳舍之整潔維護綠化及修護事宜，並做好節約能源工作。 5. 加強公務車輛管理使用、保養、維護，期能貫徹節約能源之目標及提高使用效率。		
三、充實設備			2,615	
充實設備	充實常態性設備。	提昇本市醫療保健服務而購置必需之設備。		
四、房屋建築設備			2,000	
(一)房屋建築及設備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 園區綠美化及路面整修、排水系統、原石塊造景整修。 2. 四週花台防水。 3. 屋頂防熱工程。 4. 地下室樓板導水。		
貳、疫病管制			119,801	
一、疫病管制 (疾病管制處)			119,801	
(一)急性傳染病防治				
1.預防接種	1. 預防白喉、百日咳、破傷風—預定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5%以上。	1. 經常辦理出生滿 2 個月嬰兒施予白喉、百日咳、破傷風 3 種混合疫苗接種 3 劑，每劑間隔 2 個月，於接種 3 劑完成後間隔 1 年追加接種 1 劑。 2. 辦理國民小學一年級學童全面施予減量白喉、破傷風混合疫苗追加接種 1 劑。		

	<p>2. 預防小兒麻痺症－預定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5%以上。</p> <p>3. 預防日本腦炎－預定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0%以上。</p> <p>4. 預防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預定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5%以上。</p> <p>5. 國小、幼稚園、托兒所等新生入學預防接種檢查及補種－查卡率達 100%、國小補種完成率達 98%、幼稚園、托兒所補種率達 80%。</p> <p>6. 水痘防治－預定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80%以上。</p> <p>7. 普增設合約院、所特殊反應處理轉介醫院</p>	<p>1. 經常辦理出生滿 2 個月嬰兒施予口服小兒麻痺疫苗預防接種 3 劑，每劑間隔 2 個月，於接種 3 劑完成後間隔 1 年後再追加接種 1 劑。</p> <p>2. 辦理國民小學一年級學童全面施予口服小兒麻痺疫苗追加接種 1 劑。</p> <p>1. 辦理出生滿一歲三個月幼兒施予日本腦炎疫苗接種 2 劑，每劑間隔 2 週，並於出生滿二年三個月後再施予日本腦炎預防接種第 3 劑。</p> <p>2. 辦理國民小學一年級學童全面施予日本腦炎疫苗追加接種 1 劑。</p> <p>1. 經常辦理出生滿九個月嬰兒施予麻疹疫苗預防接種疫苗接種 1 劑，滿 15 個月時再施予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預防接種 1 劑。</p> <p>2. 辦理國民小學一年級學童全面施予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追加接種 1 劑。</p> <p>與教育局、社會局密切配合檢查國小新生之預防接種記錄，並對未接種者或接種記錄不完整者予以補種。</p> <p>經常辦理 92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滿 12 個月嬰兒施予水痘疫苗預防接種疫苗接種 1 劑。</p> <p>將本市 18 家責任醫院納入為預防接種受害就醫醫院。</p>
<p>2. 感染症防治醫療網暨 SARS 及新興傳染病防治</p>	<p>1. 無 SARS 本土病例例達成率 100%</p> <p>2. 本市人口群聚機構發燒監測通報、疫調及地區級以上醫院感染管制輔導稽核完成率達 98%</p>	<p>1. 建立 SARS 及新興傳染病疫情分級、制度及高高屏「感染症防治醫療網」啟動機制。</p> <p>2. 完成規劃設立跨縣市防疫應變整合「高高屏 SARS 防疫緊急應變中心」，防止疫情爆發流行時，使醫療資源、防護物資及各種設備空間能相互支援流通，協調聯繫物質及資源調度，以達防疫最大功效。</p> <p>3. 成立高雄市 SARS 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依國內外疫情分級動員，杜絕本市傳染病發生，共同維護市民健康。</p> <p>4. 督導醫療院所訂定因應計畫，防止院內感染。</p> <p>5. 監測高危險感染族群，阻斷傳染途徑，加強疫情監控，以維護市民之健康，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p> <p>6. 落實體溫及疫情監控作業。</p> <p>7. 對本市 65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之醫事等人員及</p>

		<p>住院病患執行體溫監視。</p> <p>8. 人口密集機構之住民及工作人員體溫監視。</p> <p>9.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執行機場入境腹瀉旅客檢體採檢，防堵境外移入。</p> <p>10. 加強醫療院所疑似個案通報，立即檢體採檢送驗，儘速釐清病因，並進行疫情調查及相關防疫措施。</p> <p>11. 於通報 24 小時內完成疫情調查及執行相關防疫措施。</p>	
<p>3. 落實(禽)流感防治應變計畫</p>	<p>1. 單一群聚性發燒無次級疫情發生</p> <p>2. 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流行性感疫苗接種完成率達 68% 以上</p> <p>3. 六個月以上至二歲嬰幼兒流感疫苗接種率達 50%</p>	<p>1. 成立流感防疫緊急應變中心，監測國內外疫情發展，因應疫情啟動防治</p> <p>2. 訂定(禽)流感疫情啟動防疫機制。</p> <p>3. 執行醫院人員及住院病患、人口密集機構未明原因發燒監視作業。</p> <p>4. 執行機場入境發燒篩檢之發燒個案檢體採檢，防堵境外移入個案介入感染。</p> <p>5. 強化醫療院所流行性感高危險群監測。</p> <p>6. 詳實疫情追蹤調查，進行疑似或確定病例疫情調查及接觸者管理。</p> <p>7. 正確採取檢體，由傳染病醫學實驗室進行流行性感病毒快速檢測，及早釐清病因。</p> <p>8. 免費提供流感抗病毒藥物投藥策略</p> <p>9. 落實執行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提高流行性感等疫苗接種率，以有效降低疾病發生率。</p> <p>10. 充實防護衛材、有效控管防疫物資。</p> <p>11. 落實地區級以上醫院院內感染控制輔導查核。</p> <p>12. 加強開業執業醫事人員及防疫人員流感防治教育訓練。</p> <p>13. 透明疫情、宣導民眾防治教育訓練。</p> <p>14. 設置流行性感疫苗通報及諮詢專線：07-2514113。</p> <p>15. 儲備感染症醫療網及衛生動員醫療能量。</p> <p>16. 與農政單位共同監控禽流感疫情，必要時採取相關防疫措施。</p>	
<p>(二)慢性傳染病防治</p>	<p>1. 愛滋病防治</p> <p>(1) 推動跨局處「愛滋病防治工作小組」任務，以落實防治政策。</p> <p>(2) 加強高危險族群梅毒、愛滋病篩檢達 12,800 人次。</p> <p>(3) 疑似性病患</p>	<p>成立本市跨局處「愛滋病防治推動委員會」邀集警察局、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建設局、勞工局、兵役處、新聞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單位成立「愛滋病防治工作小組成員」，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討本市執行方針。</p> <p>1. 加強與警政單位間之聯繫，於查獲非法性交易之暗娼、嫖客，在移送簡易法庭前強制帶送本處或本市各市立醫院進行抽血檢驗，並進行諮商衛教輔導工作。</p> <p>2. 函請市警局支援警力，配合本處於夜間執行性工作者、八大行業、搖頭族性病篩檢，並張貼</p>	

<p>者篩檢工作 達 6000 人/ 次。</p>	<p>海報、發放宣導單張、推廣使用保險套及宣導 安全性行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加強與愛之希望協會配合執行同性戀團體篩 檢工作。 4. 配合市刑大取締搖頭族，於 PUB、舞廳、視 聽伴唱 (KTV) 查獲違反毒品管制條例案件進 行愛滋病篩檢。 5. 協請本市市立凱旋醫院針對煙毒勒戒所毒癮 患者於入院期間全面篩檢愛滋病毒抗體，並辦 理愛滋病防治講習。 6. 於本市疾病管制處、各市立醫院、12 區衛生 所、愛滋病診療醫院及相關民間團體等 22 處 所設立「愛滋病毒抗體免費匿名篩檢站」，以 提供高危險群更多篩檢管道，便利市民免費篩 檢。
<p>(3) 疑似性病患 者篩檢工作 達 6,000 人/ 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各區衛生所協請轄區 19 家婦產科、皮膚 科、泌尿科及綜合醫院等醫療院所，針對門診 疑似性病患者進行抽血及採樣，送驗 HIV、梅 毒淋病、披衣菌、念珠菌、疱疹等檢查，以加 強疑似個案篩檢，落實監測工作。 2. 監測醫療院所發現陽性個案必須填寫傳染病 個案報告單，通報本局疾病管制處。 3. 針對門診疑似性病患者進行抽血及採樣，發現 梅毒、淋病陽性個案轉診至轄區衛生所列管追 蹤管理。
<p>(4) 孕婦全面免 費篩檢愛滋 病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4 年 1 月期間第三妊娠之孕婦採血，檢體送 驗本處，費用由疾管局支付。 2. 94 年 2 月委由健保局支付給實施產檢之健保 特約醫療診所，採定額給付。
<p>(5) 95% 以上已 感染者接受 妥善醫療照 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蹤感染途徑、個案可能感染源 (危險因子) 。 2. 接觸者追蹤抽血。 3. 個案管理及衛生教育：包括安全性行爲、轉介 就醫 (辦理重大傷病卡)、服用藥物可能副作用、 心理諮商、日常生活應注意事項等。
<p>(6) 愛滋病防治 衛生教育宣 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校園愛滋病防治宣導。 2. 針對本市旅行從業人員辦理座談會。 3. 策劃針對監所收容人等族群作教育宣導。 4. 配合節慶如情人節、中秋節等，並結合民間資 源辦理大型活動。 5. 督導各區衛生所辦理各種愛滋病宣導活動。 6. 配合中央於世界愛滋病日辦理大型活動。
<p>2. 癩病防治－使 癩病患者能得 到良好的醫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及痲瘋救濟基 金會附設居家護理所收容治療並由本處列管 並定期追蹤訪視。

照顧。	2. 每年由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至本市巡檢，對象為個案接觸者、舊案、疑似個案等，以利早期治療陽性個案，並提供免費治療。
3. 結核病防治	
(1)一歲內嬰兒卡介苗接種率達 97%以上。	1. 全面實施嬰兒卡介苗預防接種，並對國小一年級無疤痕學童施行結核菌素測驗，呈陰性反應者再行接種卡介苗，以預防結核病感染。 2. 辦理卡介苗接種訓練，以確保接種品質。
(2)提升個案管理績效，18 個月完治率達 68%以上及 18 個月個案失落率降至 6%以下。	1. 市立民生醫院提供無健保身份之結核病患免費門診醫療服務，另民生及聯合醫院 X 光巡迴檢查車依排訂時程巡迴到里服務，另民生及聯合醫院以便利結核病高危險群或有咳嗽感冒久治未癒市民就近受檢。 2. 針對個案進行完整疫調，配合醫院結核病個案管理專員制度，更有效率管理個案，提高完治率。 3. 照顧特定族群(原住民、慢開病人、無健保身份者)及擴大就醫門診免部份負擔醫院，以便利就醫，照顧病患。 4. 定期訪視結核病患，提供醫療衛教諮詢服務，並給予精神支持，以了解患者服藥順從性及可能副作用。 5. 敦聘各大醫學中心、醫學會之胸腔科、感染科、公共衛生等專家學者成立「高雄市結核病防治諮詢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積極提供本市結核病防治政策諮詢與興革建議。委員會下設公衛及診治組，經常性督導研考、核判結核病例及診治等作為，以落實強化本市結核病防治工作。
(3)痰塗片陽性結核病個案完治實施率達 88%以上。	1. 實施結核病防治 DOTS 計畫，醫護人員及志工提供開放性肺結核病患「敲敲門、來送藥、吃下去、健康到」之醫療照護，以有效杜絕結核病擴散，避免抗藥性結核桿菌菌株產生。 2. 爭取經費結核病防治個案管理採專人專管方式，有效阻斷結核病傳染源及抗藥性結核病菌的出現，以提昇本市結核病患者的完治率，降低失落率，間接降低醫療及社會成本。
(4)肺結核個案初次查痰率達 94%。	1. 建構結核菌代檢網，普及結核菌檢驗，提高檢驗品質。 2. 執行品質監控計畫，以管控檢驗品質。 3. 利用代檢網機制使轄區衛生所，落實結核病個案追蹤與管理。
(5)接觸者檢查完成率達 70%。	1. 針對高危險群進行篩檢，追蹤接觸者檢查，主動發現病人。 2. 為落實結核病個案接觸者檢查，避免因負擔醫

		療費用而影響檢查意願，特指定 6 家合約醫療院所(民生、聯合、小港、旗津、高醫、榮總)為接觸者免費胸部 X 光檢查及補助診察費。
	(6)辦理結核病個案討論會 12 場次，醫院內感染查核 1 年 1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健保局結核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由醫院增設結核病個案管理專員，協助個案管理。 2. 辦理醫師、護理人員、個案管理人員訓練等專業人員訓練。 3. 醫院強化院內感染控制，定期查核、制定院感手冊。 4. 解決抗藥性個案及困難個案轉診問題，成立結核病後送指定醫院(本市指定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7)結核病防衛生教育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校園巡講座。 2. 配合節日辦理「讓愛結合·告別結核」活動。 3. 成立結核病病友會：在市市立醫院及衛生所。 4. 社區宣導活動：配合本市 11 行政區 12 所衛生所，結合社區、機關團體、做結核病防治衛教宣導。
(三)登革熱防治	加強登革熱各項防治措施，早日消弭登革熱流行，維護市民健康。	<p>依據「高雄依據「高雄市登革熱全面防治計畫」暨「高雄市登革熱防治任務編組工作實施計畫」辦理。</p> <p>一、疫情監視：</p> <p>(一)即時阻斷境外移入病例，達成零死亡病例目標，挑戰不可能任務零本土病例。</p> <p>(二)發生本土病例時，每一處流行地點能於第 3 波內控制疫情。</p> <p>(三)成立「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專案小組」負責協調指揮，俾助順展登革熱防治工作。</p> <p>(四)落實執行本計畫，定期召開「高雄市登革熱防治協調早報」跨局處會議。</p> <p>(五)研訂高雄市登革熱疫情發生模擬防治策略。</p> <p>(六)加強醫事機構病例報告，每月至少 1 次主訪視醫院診所。</p> <p>(七)醫院診所不明熱患者採檢。</p> <p>(八)加強學校通報系統－發現疑似個案立即抽血送驗。</p> <p>(九)民眾自動來檢：自覺感染登革熱自動至衛生所抽血。</p> <p>(十)主動社區採血：流行期間針對高危險社區抽血。</p> <p>(十一)其他熱病疑患（如恙蟲病、斑疹傷寒、漢他病毒出血熱...等）血清檢體加驗登革熱。</p> <p>(十二)擴大疫情調查及採血。</p> <p>(十三)決戰境外-加強東南亞入境旅客疑似病</p>

例監控。

(十四)加強東南亞出境旅客衛教宣導，返國後出現疑似症狀，就醫時主動告知旅遊史。

(十五)辦理 1-2 場防疫人員及醫事人員登革熱及登革出血熱防治訓練，提高防疫專業能力。

二、施放誘蚊產卵器：12 萬/個次/年

(一)每 2 週實施放置與回收作業。

(二)每里至少施放 20 點。

(三)每區每 2 個月施行誘蚊產卵器考核。

(四)舉辦誘蚊產卵器施放研習會。

(五)噴藥後的監測：陽性率 10% 以上進行噴藥工作檢討。

三、病媒蚊調查布氏指數 1 級以下（含）達 80% 以上。

(一)依據病媒蚊生長特性，研訂全方位登革熱病媒防治模式策略與方法。

(二)推行環境自我管理「一巡,二倒,三清」，衛教宣導市民，發動環境整潔大掃除，列管處理空地、空屋，推行「健康零登革熱」活動。

(三)每月針對全市 463 里普查 1 次。

(四)針對布氏指數 2 級以上之里進行孳生源清除工作。

(五)於登革熱流行月份（5、6、7、8、9、10 月）進行「健康零登革熱」計畫，全面動員清除孳生源。

(六)GIS 系統推行「登革熱疫情個案管理系統（PDA）」。

(七)環境衛生用藥（幼蟲）藥效測試。

(八)病媒蚊調查結果分析統計。

四、緊急噴藥 - 針對登革熱個案可能的感染地點，半徑 50 公尺內之家戶施予殺蟲劑噴灑，完噴率達 100%，以殺死帶病毒之成蚊，切斷傳染環。

(一)當監測到病媒蚊體內帶病毒時，通報病例經檢驗確定後，應立即噴藥。

(二)實施噴藥應於 24 小時內(越快越好)，以病媒蚊採集地點或患者住家為中心，半 50 公尺內皆須實施殺蟲劑噴灑。

(三)空間噴灑應辦理 3 次，每次間隔 7 天。

(四)若發現患者已有擴散之趨勢或傳染範圍超過 50 公尺時，應即實施擴大範圍噴藥。

(五)噴藥前，應辦理行前講習，並加以適當的分組，每組設置噴藥領隊 1 人，衛教及孳生源清除前導人員 2 至 4 人，噴藥工 2 至 4 人，配備噴霧器 2 至 4 台，並視人力及情況調整運作。

(六)以掛蚊籠、掃網、誘蚊產卵器等方式定期

		<p>執行現場噴藥效果評估，以確保噴藥品質。</p> <p>五、進用擴大就業公服人員或中央補助本府自行聘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登革熱防治工作</p> <p>(一)臨時人員人事費 331, 736, 470 元</p> <p>(二)持續有效防範疫情發生,防止 2009 世運舉辦期間國際友邦產生負面評價,損傷國際形象。</p> <p>(三)病媒蚊密度調查、監測作業。</p> <p>(四)清除孳生源及廢棄容器回收作業。</p> <p>(五)防疫衛教宣導工作。</p> <p>(六)協助疫情監測與噴藥作業。</p> <p>(七)入境旅客自主健康管理及健康情形異常追蹤。</p> <p>(八)施放誘蚊產卵器監測計畫。</p> <p>六、針對本市開業醫療院所完成登革熱防疫訪視比率達 90% (5~10 月份每週乙次,其餘月份每月乙次)舉辦研討會,定期訪視醫療院所,提醒臨床醫師早期診斷、通報。</p> <p>七、衛教宣導</p> <p>(一)辦理校園登革熱防治巡迴講座,及種籽師資培訓,加強校園師生傳染病防治能力。</p> <p>(二)透過高雄市旅行同業公會辦理「本市旅行從業人員登革熱防治研習會」,加強溝通、拒絕登革熱境外移入病例發生。</p> <p>(三)辦理社區里、鄰長、里民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促使民眾環境自我管理,凝聚社區共識,共同防範登革熱發生。</p> <p>(四)利用電子媒體、報紙、LED 電子看板多方面加強民眾衛教宣導。</p>
(四)其他傳染病	1. 肝炎防治-孕婦受檢率達 90% ,嬰幼兒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8%以上。	<p>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函頒「加強肝炎防治第五期計畫」辦理：</p> <p>1. 加強肝炎防治宣導,避免民眾因不當求醫、針灸、刺青等危險行為感染肝炎。</p> <p>2. 對於前往 A 型肝炎高感染國家旅行者、廚師及食品從業人員,加強宣導實施 A 型肝炎預防注射。</p> <p>3. 各種預防接種及抽血時全面使用一次丟棄之塑膠針筒與針頭,期以杜絕 B 型、C 型肝炎病毒之傳染。</p> <p>4. 使用過後之丟棄式注射針管先經消毒滅菌處理再送焚化爐燒燬,務求嚴禁重複使用。</p> <p>5. 實施孕婦 B 型肝炎產前抽血檢查。</p> <p>6. 實施全面新生兒 B 型肝炎預防注射,孕婦於產前檢驗 B 型肝炎,為 e 抗原陽性者,其新生兒除注射疫苗外,另於出生 24 小時內加注射一劑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其他孕婦所生新生兒一律接種三劑 B 型肝炎疫苗。</p>

	<p>2. 突發性疾病疫情監視、調查及防治。</p> <p>3. 加強腸病毒防治衛教宣導及重症病例之醫療照顧，以降低其發生率及重症死亡率。 (1) 教保育機構洗手設備合格數達 93% (2) 追蹤教保育機構因腸病毒停、復課情形達 98%</p> <p>4. 預防霍亂、傷寒、痢疾及其他法定傳染病的發生。</p>	<p>1. 辦理法定傳染病之監視及通報。 2. 辦理法定傳染病之檢體立即採檢及收送，及早釐清病因，防止疫情擴大。 3. 加強個案管理。 4. 辦理監視作業宣導。 5. 辦理各項疾病之流行病學調查與追蹤工作，期發現病因，採取有效防治措施，以防止疾病之發生及蔓延。 6. 疫情透明化，避免造成民眾恐慌。</p> <p>1. 成立市府腸病毒防治緊急應變小組，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本局局長擔任副召集人，負責本市協調指揮工作。 2. 每週蒐集地區級以上醫院疑似腸病毒住院病例數(含重症、死亡人數)及定點醫院疑似腸病毒門診病例數，俾掌握腸病毒流行趨勢。 3. 建立學童因疑似腸病毒請假之教保機構停、復課準則及追蹤流程 4. 接獲疑似重症個案，採取檢體並影印病歷資料，俾提供行政院衛生署南區腸病毒醫療諮詢小組審核。 5. 加強重病個案衛教宣導及家中、週遭環境及學區疫情調查及環境消毒工作。 6. 辦理醫事人員、幼教人員、校護及衛生所護理人員腸病毒教育訓練。 7. 將幼稚園、托兒所、學校、醫療院所及餐飲業者設置洗手設施列入平時稽查輔導項目。 8. 辦理各項大型活動，加強腸病毒衛教宣導工作。 9. 分發腸病毒衛教單張、海報及幼教人員手冊至各級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及各公共場所供老師、家長及民眾參閱。 10. 利用各有線電視台、電台及電子看板加強民眾衛教宣導。 11. 建置傳染病醫學實驗室----執行腸病毒快速檢驗方法。</p> <p>1. 蒐集國內、外疫情並聯繫有關機關提供疫情資料，俾以採取防治措施。 2. 加強醫療院所疑似個案通報，並立即進行疫情調查，及相關防疫措施。 3. 辦理疑似病患及確定病例接觸者採檢體及預防性投藥工作，疫情調查追蹤及環境消毒。</p>	<p>1,919</p> <p>1,422</p>
<p>參、營業衛生與職業衛生 一、職業衛生 (一) 事業單位員工健康管理</p>	<p>1. 加強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之稽查與管理</p>	<p>1. 轄區衛生所針對轄區內勞工體格及健檢指定醫療機構採不定期輔導與稽查，期提升勞工健檢品質。</p>	<p>1,422</p>

	，提昇勞工健檢品質。	2. 對於轄區事業單位辦理巡迴健檢責由轄區衛生所不定期稽查。
	2. 鼓勵提高勞工健檢人數。	3. 推廣巡檢執行指引並建立勞工健檢品質評估制度，以提昇勞工健檢品質。
		4. 舉辦醫療機構健檢人員及業務人員在職講習。
		5. 加強輔導各事業單位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辦理勞工健康檢查。
		加強事業單位之訪查與輔導，並採聯合輔導方式，對於未辦理勞工健檢之事業單位，函文勞工局勞工檢查所輔導與處理。
(二)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防治	為防範職業病發生，加強輔導勞工依規定辦理一般及特殊作業之體格及健康檢查，並將資料統計分析與追蹤管理。	1. 加強事業單位勞工辦理健康檢查，以早期發現異常，早期治療，預防職業病發生。
		2. 建立職業性相關疾病之通報體系，期能有效蒐集相關職業病資料，提供相關單位預防職業病之參考。
		3. 邀請專家學者共同研商職業病對策，以預防職業病發生。
		4. 將勞工健檢結果列二級管理，追蹤訪查，並統計分析管理，以做為衛教宣導之依據。
		5. 提供職業病門診與諮詢服務，以及推展 MSDS 增進職業衛生預防工作之落實。
(三)辦理事業單位健康促進與勞工安全教育宣導	為預防勞工慢性疾病發生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 至事業單位推動健康促進活動例如骨骼肌肉酸痛、菸害防制、壓力調適、健康體能等。
		2. 對於勞工健檢結果發現疑似高血壓個案列管追蹤。
		3. 聘請專家學者至事業單位辦理專題講座，以強化員工對職場健康的認知，共同營造健康職場。
		4. 辦理「94 年高雄市職業駕駛人及油漆工職場健康追蹤管理計畫」
(四)推展職業衛生資訊化管理	為能迅速有效落實輔導管理之目的。	1. 就事業單位接觸物質特性與基本資料，予以電腦化，期更能發揮管理之功能。
		2. 將本市各類工廠基本資料建檔管理。
		3. 將本市辦理勞工健檢醫療機構之人員及設備建檔管理。
		4. 對於違規之醫療機構及人員建檔列管。
		5. 勞工健檢資料管理、統計及分析以落實資訊化管理。
(五)外勞健康管理	加強外勞健康管理。	1. 加強入境後定期健康檢查（入境後第 6 個月、8 個月、30 個月）核備及追蹤管理。
		2. 對於健檢不合格項目中發現有腸內寄生蟲者列管追蹤，並對雇主寄送關懷資料，以確保國人健康，落實勞工健康照顧。
二、營業衛生管理		

(一)營業衛生設施稽查管理	為防杜傳染疾病的散播維護市民健康與協助發展觀光事業，對「本市營業衛生自治管理條例」所規定之營業場所加強稽查管理，以提昇衛生水準，並維護國內外人士休憩健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成夜間聯合衛生稽查小組，加強稽查各規定類別營業場所之衛生狀況，並予輔導改善。 2. 對各種營業從業人員予以輔導並推動健康檢查工作。 3. 更新本市相關業別營業場所電腦建檔管理，提高行政效率。 4. 加強對營業衛生相關場所冷卻水塔清潔消毒輔導稽查，避免退伍軍人症發生，以維大眾健康。 	1,068,059 769
(二)推展自主衛生管理暨技術士證照制度	加強業者自主衛生管理，落實技術士證照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局所屬營業衛生稽查人員在職訓練，提昇其稽查專業知能及技巧。 2. 督導轄區衛生稽查人員建立營業別基本資料，並輸入資訊系統建檔，落實自主衛生管理。 3. 辦理營業場所自主衛生管理人員訓練，以協助維護營業場所衛生環境。 4. 協助相關公(工)會辦理技術士考照研習，配合衛教，宣導以提昇服務品質。 	
(三)營業衛生講習、衛生評鑑及衛教宣導	舉辦營業衛生場所從業人員之衛生講習，辦理衛生評鑑及衛教宣導活動。	舉辦衛生講習訓練，提昇業者及從業人員對營業衛生之認知；舉辦相關業別之衛生優良宣導活動並發布新聞，藉以鼓勵業者提昇本市營業場所衛生品質；辦理美髮業衛生評鑑，對優良業者發給標章。	
肆、醫政業務 一、醫政管理			
(一)醫事人員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事人員執業、歇業之登記。 2. 醫事人員機構執、開業管理與輔導。 3. 嚴格取締未具醫事人員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及不法醫療廣告。 	<p>依照「醫師法」、「醫療法」及各類醫事專業法規核發醫事人員開、執業執照及異動、變更、歇業等登記。</p> <p>每年定期輔導考核醫療機構，並配合中央實施各級醫院評鑑及督導改善。</p> <p>依照「醫師法」及「醫療法」及各類醫事法規之規定確實嚴格取締，以確保市民良好就醫環境。</p>	
(二)醫療機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療機構等開業、異動、變動、歇業之登記；廢水與廢棄物處理輔導。 2. 查察醫療機構醫用游離輻射設備使用情形 	<p>各醫療機構應依環保法規處理廢水及廢棄物，以防止污染環境。醫政人員並利用平時及年度醫療機構考核時加強輔導。</p> <p>依照「原子能法」及「放射師法」之規定，督導其正常使用，防止浮濫情事之發生。</p>	

	<p>。</p> <p>3. 強化醫事審議委員會功能。</p> <p>4. 強化家庭暴力、性侵害事件之醫療處置，及受害人心理輔導。</p> <p>5. 提升病人安全，促進醫療倫理</p>	<p>加強醫療機構設立、擴建、收費規範、醫療爭議、醫療品質促進及其他醫療事項之審議。</p> <p>輔導本市十二家責任醫院成立緊急醫療小組，且督促各院每年演練乙次並加以考核，以協助不幸個案之醫療處置。</p> <p>辦理各項宣導並輔導醫院改善，提昇病人安全，促進醫療倫理。</p>	
二、醫護管理			11,915
(一)醫護管理	<p>1. 組訓民防醫護大隊。</p> <p>2. 提昇高雄市緊急醫療救護資源與品質，符合 2009 世界運動會健康城市整體需求。</p> <p>3. 救護車管理。</p> <p>4. 本市活動醫療救護。</p> <p>5. 推廣民眾急救教育。</p> <p>6. 身心障礙鑑定業務。</p>	<p>修訂「高雄市衛生動員準備計畫」並據以完成本市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戰時編組（一醫護大隊、十一醫護中小隊、五醫療總院及各醫療站），辦理常年訓練且督促參加各項演習以實際演練，因應戰時之需。</p> <p>1. 聘請醫學中心醫護人員訪查急救責任醫院，以改進本市急救責任醫院的急診室專業品質。</p> <p>2. 辦理醫護人員緊急醫療專業訓練教育，督促參與各項演習實際集結醫療資源辦理大量傷病患救護及後送演練。</p> <p>3. 維護、整合緊急醫療無線通訊系統。</p> <p>4. 推動緊急及重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成立急重症醫療線上服務中心，統籌資源調度事宜。</p> <p>1. 辦理救護技術員訓練。</p> <p>2. 辦理本市救護車之登錄、查核及年度普查工作調派所屬醫療院所之醫護人員及救護車支援活動之醫療救護工作，並汰舊、補充其急救衛材。辦理本市各項活動醫療救護。</p> <p>辦理心肺復甦術及人工呼吸等急救教育工作，以提升民眾呼救前之自救能力。</p> <p>成立本市身心障礙鑑定小組，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鑑定工作及相關事宜。</p>	
三、市立醫院管理			1,047,313
(一)市立醫院管理	<p>1. 輔導市立醫院，提昇醫療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p> <p>2. 賡續辦理 65 歲老人公費裝置假牙第 6 期工</p>	<p>1. 推動醫療合作計畫、辦理營運管理業務督導考核，建立成本會計理念，加強本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下設五組）功能，俾便整合醫療資源、提升各市立醫院（中心）經營績效及服務品質。</p> <p>2. 推動各市立醫院特色發展、鼓勵員工進修研究等。</p> <p>3. 依據合約書規範，督導委託經營之小港及旗津醫院。</p> <p>依據「本市 65 歲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進行篩檢及裝置事宜。</p>	

	作。		
四、精神衛生管理	辦理精神疾病防治及心理衛生保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本市精神科急診醫療網計畫，加強對急性個案之處置。 2. 設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心理諮商、自殺防治、心理衛生教育宣導、心理衛生講座等事項。 3. 辦理社區精神病患個案管理，以加強社區照護工作。 4. 社區民眾及校園憂鬱症篩檢活動 5. 辦理社區身心健康活動。 	8,062
伍、藥政業務			1,883
一、藥政管理			641
(一)藥商登記管理及查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藥商藥局設立、變更、停歇、復業及藥事人員登記事項。 2. 取締無照及非法藥商。 3. 中、西藥及醫療器材販賣業之管理。 4. 中、西藥及醫療器材等製造業之管理。 5. 管制藥品管理。 6. 推動醫藥合作。 	<p>為強化便民措施，簡化作業程序，將藥事人員執業及註銷登記委託高雄市藥師、藥劑生公會辦理，以減少申請人兩地奔波，落實單一窗口作業。</p> <p>依據「藥事法」之規定嚴格取締，以營造市民安全的用藥環境。</p> <p>加強輔導檢查各藥商、藥局之業態管理，發現行蹤不明無營業事實者，予以公告註銷；藉由業務稽核及政令宣導，使業者不致觸法，確保民眾用藥安全。</p> <p>依照「藥事法」、及「優良藥品製造工廠檢查辦法」之規定督導轄內各製藥廠，使其在製造藥品流程中重視品質管制，減少偽劣藥品產生。</p> <p>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針對機構業者辦理「管制藥品管理講習會」；教育宣導民眾管制藥品正確使用及不法濫用物質之危害。為防止管制藥品非法使用，對本市西醫院所、牙醫診所、西藥販賣業(含藥局)、西藥製造業及動物醫院加強輔導稽核管制藥品之使用管理及配合警察機關加強取締不法濫用物質工作。</p> <p>辦理醫師、牙醫師與藥師、藥劑生等公會聯誼座談會，以促進醫藥和諧互動，進而推動小社區民眾化醫藥合作。輔導藥局教育民眾用藥常識及健康維護，發揮藥局功能。</p>	
二、藥物管理			1,061
(一)取締不法藥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締偽、劣、禁藥等不法藥物。 2. 加強藥物標示查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年度藥物品質調查進行重點性抽驗外，並由本局自行分季擬定品項作有系統之抽驗。 2. 以聯合稽查方式，不定期針對市售藥品加強查察，查獲之不法藥物依據藥事法第八章及行政院衛生署訂定不法藥物查處要點之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本市各藥商、藥局(房)、醫院、診所陳售、調劑之藥物標示是否符合藥事法規定第七十五條暨其施行細則等法令規定標示，以維護 	

		<p>消費者權益。</p> <p>2. 印製藥事法彙編宣導手冊，以宣（輔）導期使業者知法、守法，重視專業恪遵職業道德。</p> <p>3. 加強用藥安全宣導。</p> <p>1. 受理消費者投訴及有關藥事檢驗申請案件，據以追查藥物是否合格與來源是否合格。</p> <p>2. 印刷用藥安全手冊等資料加強宣導。</p> <p>3. 強化違規藥物回收體系。</p> <p>4. 加強藥物不良反應通報。</p>	
(二)藥物廣告管理	加強藥物廣告管理。	<p>1. 組成廣告審議小組採事先嚴格審核各藥物廣告內容申請案件。</p> <p>2. 全面監聽、監視各報章、雜誌、電腦網路、有線電視（第四台）、電台等刊登（播）之醫藥廣告及密集剪報、側錄涉嫌之違規、誇大廣告，依法辦理。</p> <p>3. 必要時前往本市第四台電視購物中心及電台指定店抽違規廣告藥物，並追查不法藥物來源，依法處理。</p>	
(三)藥品管理	<p>1. 中醫藥管理。</p> <p>2. 市立醫療院所藥品招標。</p> <p>4. 戰備醫藥衛材管理。</p>	<p>積極輔導與鼓勵中藥、藥品調劑、藥師、中醫師等相關公會會員：</p> <p>1. 對本土性新藥之研究開發及中藥劑型與製造過程研發推展等，促進中藥科學化。</p> <p>2. 加強市售藥品及中醫診所藥品之抽驗工作。</p> <p>3. 配合動物保育，加強宣導及取締中醫藥業者不得使用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藥材。</p> <p>1. 督導協辦市立醫療院所藥品統籌採購招標作業。</p> <p>2. 市立醫療院所藥品分批交貨監視驗收事宜。</p> <p>3. 督導協辦市立凱旋醫院「藥品採購（含物流供應）」作業。</p> <p>1. 輔導有關醫療院所依規定品項、數量儲備藥品及衛生器材。</p> <p>2. 不定期查核有關醫療院所應按期推陳換新。</p>	
三、化粧品衛生管理			181
(一)化粧品業者管理	化粧品廠商及販售場所輔導檢查。	<p>1. 輔導檢查本市化粧品廠商業者之場所衛生，保障消費者使用之安全。</p> <p>2. 推動化粧品販賣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輔導其所販賣之化粧品依法標示，並對自主管理優良之業者頒發認證標章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二)化粧品管理及取締	1. 市售化粧品、標示（仿單、傳單、海報）查核與抽驗。	<p>1. 查核本市藥局（房）、診所、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大賣場、化粧品之標示（含仿單、傳單、海報）情形避免違規產品流入市面。</p> <p>2.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對市售化粧品之品質調查抽樣，並加強節令化粧品之抽驗，及適時發佈抽驗成果，供消費者購用之參考。</p>	

	2. 不法化粧品之查緝及取締。	1. 查核市售化粧品是否合法產品。 2. 以聯合稽查方式，配合衛生署、衛生所或其他單位不定期加強查察各化粧品販賣、供應之場所的不法產品並追查其來源予以取締，以降低產品之違規率。 3. 受理消費者陳情、檢舉市售化粧品之消費爭議及調解消費者爭議案，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3. 宣導活動	1. 出席化粧品有關公會之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加強法令規章之宣導及溝通。 2. 彙編化粧品有關之法令、公告、解釋函並印製成冊以供宣導使用。 3. 配合有關活動加強化粧品資訊、科技新知之提供與宣導。	
(三)化粧品廣告管理。	加強化粧品廣告管理。	1. 嚴格審核化粧品廣告申請案件，以減少廣告之違規，誤導消費者。 2. 輔導化粧品之廠商或進口商，應依法令規定不得刊登（播）違規化粧品廣告，以維護消費者購用之權益與安全。 3. 加強電視台、電台、網路違規廣告之監視、監聽、監錄以及剪報、側錄，以遏阻違規廣告。 4. 加強抽查違規廣告之化粧品並追查其產品來源，以遏阻繼續刊登（播）。	
陸、護理業務			28,882
一、公共衛生護理及臨床護理			6,875
(一)公共衛生護理業務計畫輔導考評	1. 護產人員社區保健服務之能力及品質。	1. 辦理十二區衛生所工作。 2. 依各項護產業務辦理年度考評。 3. 辦理衛生所護產人員在職訓練。	
社區健康評估	2. 建立社區健康資料，確立社區健康指標，提供民眾適切服務。	1. 培訓衛生人員蒐集及統計分析健康資料。 2. 加強衛生所健康指標運用，確實掌握社區健康狀況，訂定符合民眾需要之衛生保健服務。	
(二)臨床護理業務輔導考評	臨床護理業務之計畫、輔導及評價。	1. 召開市立醫院護理業務聯繫會。 2. 舉辦以實務為導向之系統性在職訓練。 3. 辦理市立醫院護理業務考核。	
(三)老人健康照護	規劃及輔導長期照護業務。	1. 輔導本市護理機構之設立，提昇服務品質，以保障住民人權，推動長期照護業務。 2. 推展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整合、開發、應用相關資源。 3. 整合老人照顧管理中心功能。 4. 落實失能老人健康管理。	
(四)護產人員	護產人員開執業	1. 核發護理機構助產所開業執照，護產人員執業	

員開執業管理	動態。	執照。 2. 辦理違反護理人員法行政罰鍰。	
(五)婦女醫療倫理	維護及促進婦女健康權益，改善婦女就醫情況。	1. 辦理婦女就醫環境改善事宜暨醫療院所就醫環境評鑑事宜。 2. 辦理婦女醫療倫理相關研討會。	
(六)衛生所管理			
1. 行政管理	辦理一般行政、會計及人事等有關業務	依照「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法令加強執行以辦理衛生所業務。	
2. 衛生所業務管理	衛生所公共衛生業務。	推動公共衛生醫療保健業務配合社區發展特色，加強社區健康評估、衛生計畫知能，提升衛生所基層衛生保健功能。	
(1) 衛生所業務督導	加強輔導改善衛生所業務，據以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1. 不定期輔導十二區衛生所業務，並設法改革業務。 2. 每年辦理各區衛生所綜合考核業務，除發現困難癥結予以研究解決外，並辦理獎勵以激勵業務之推展。	
(2) 衛生所所務管理	1. 調整衛生所人員工作量。 2. 召開衛生所聯繫會議。 3. 行政相驗。	1. 研討調配衛生所人員工作項目及輪調事宜，以利業務之推展。 2. 檢討評估衛生所人力，以改善勞逸不均之現象。 檢討協調追蹤管制有關建議、指示衛生所事項，以利業務之加強或改善。 安排衛生所醫師夜間及例假日行政相驗值班及處理民眾反映事項。	
二、保健工作			22,007
(一) 婦女癌症防治	1. 實施婦女子宮頸癌及乳癌防治，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以降低家庭負擔及社會、醫療成本。	1. 針對設籍本市且三年內未做子宮頸抹片檢查之婦女，提供免費子宮頸檢查之服務。 2. 為擴大辦理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工作，特開放本市私立醫院診所百餘家配合辦理，並定期輔導以確保抹片品質。 3. 追蹤疑陽性及癌症患者複查及接受治療。 4. 配合各種民眾集合場所，放映「乳房自我檢查」影片指導民眾早期偵測乳癌之發生。 5. 針對 30 歲以上之婦女，寄發篩選通知單，以提醒婦女朋友接受免費檢查。 6. 加強偏遠地區設站採檢服務。 7. 走入社區機關團體辦理抹片採檢服務及宣導衛教工作。 8. 追蹤疑陽性個案進一步複查，確認癌症個案接受治療。 9. 提供 50-69 歲高危險群婦女乳房攝影。	

(二)婦幼衛生	<p>1. 提供優生保健各項服務措施。</p> <p>2. 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推動婦幼及青少年之健康。</p> <p>3. 推動業者自主管理衛生標章計畫-</p>	<p>1. 對於外籍配偶第一胎者鼓勵接受產前健康檢查。</p> <p>2. 對於高危險性群族(高齡孕婦、有生育先天缺陷兒、本人或配偶有遺傳疾病者、家族有遺傳疾病者)，勸導實施產前遺傳診斷。</p> <p>3. 對於有礙優生之個案及家屬，實施優生健康檢查。</p> <p>4. 針對特殊個案提供結紮、子宮避孕器補助。</p> <p>5. 對於合乎優生保健法規定範圍內之民眾提供人工流產服務。</p> <p>1. 孕產婦及嬰兒健康管理。</p> <p>(1)辦理出生通報事宜，建立本市正確出生資料。</p> <p>(2)對於出生嬰兒全面實施新生兒篩檢，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p> <p>(3)提供高危險之孕產婦、新生兒適時之醫療照顧，對健康有異常之孕婦新生兒提供家庭訪視服務。</p> <p>(4)鼓勵產後婦女哺育母乳及與民間共同改善哺育母乳之環境，並輔導母嬰親善認證之醫院。</p> <p>(5)補助低收入戶孕婦、嬰幼兒奶粉。</p> <p>(6)輔導人工協助生殖技術機構依管理辦法規定，提供不孕症夫婦服務。</p> <p>1. 健康金學園及健康學園</p> <p>(1)召開會議邀請教育局、社會局及外部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並訂定全面性健康學園指標。</p> <p>(2)規劃及辦理說明會，托兒所、幼稚園立案人數需達 100 人以上者園所家數之 50%參加評鑑，聘請專家學者共同執行健康學園評鑑先書面審查，審查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實地訪查總成績達 80 以上，評定為「健康學園」；達 90 分評定「健康金學園」。</p> <p>2. 學齡前兒童健康管理</p> <p>(1)辦理托兒所、幼稚園教保人員幼兒保健研習會。</p> <p>(2)辦理托兒所、幼稚園幼兒斜視弱視篩檢，對異常幼兒轉介輔導就醫。</p> <p>(3)辦理托兒所、幼稚園幼兒健康檢查暨蟯蟲檢查，對健康異常幼兒轉介輔導就醫，並提供蟯蟲檢查，陽性患者家屬藥物治療。</p> <p>3. 青少年健康管理：輔導醫院辦理青少年門診業務及兩性教育宣導。</p>
(三)老人健康管理	推動中老年保健工作。	<p>1. 辦理老人健康檢查。</p> <p>2. 加強老年人健康異常(高血壓、糖尿病、高血脂、失能等)之個案管理，建立轉介服務系統。</p> <p>3. 建立個案管理服務模式，提供符合社區糖尿病</p>

		及失能老人健康管理服務。 4. 糖尿病共同照護網之管理與輔導。 5. 加強成人及中老人保健之衛生教育宣導。	
(四)加強口腔癌防治	藉由口腔篩檢工作早期發現口腔病變加以治療，以降低家庭負擔及社會成本。	1. 輔導轄區耳鼻喉科及牙科為其就診患者提供篩檢服務。 2. 宣導促使檳榔族主動參與篩檢，並指定篩檢服務醫療院所。 3. 於檳榔咀嚼率高地區及職業場所設站篩檢及宣導教育。 4. 辦理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工作，及癌症患者複查及接受治療。	
(五)加強大腸直腸癌防治	高危險群年齡層及有大腸直腸癌家族史之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降低市民對癌症疾病的威脅，提升癌患生活品質，延長市民平均壽命	1. 成立癌症推動小組：各衛生所承辦人為小組成員，運用小組團體力量，相互討論及協助問題解決，以提升篩檢率。 2. 結合老人健檢、勞工健檢、成人健檢等健檢醫療機構提供癌症設站篩檢服務，落實篩檢可近性及便利性。 3. 網路篩檢預約報名系統建置，民眾可於衛生局網站中直接預約癌症篩檢，以提升篩檢涵概率。 4. 增加與各醫療院所合作關係及合作度，以提高篩檢為陽性個案之追蹤及病理報告之回覆。 5. 直腸結腸癌點、線、面佈點（藥局、檢驗所、各診所）之策略執行以增加民眾篩檢意願。	
柒、衛生教育業務			22,791
一、衛生教育			1,035
(一)衛生教育	1. 聯合社區組織，推動社區健康營造。 2. 推動衛生保健志工服務及管理。 3. 實施民眾衛生教育，普及民眾衛生知識，培養正確的衛	1. 輔導本市各區域成立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輔導兩個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轉型為示範觀摩點。 2. 推動健康社區生活化.社區健康生活化。 1. 建立本市衛生志工服務制度.結合社區資源全面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持續有系統的推動展現各社區特色. 2. 召募、組訓衛生志工，率先施行健康生活，落實健康行為並影響親朋好友，以營造自助、互助的健康環境。 3. 辦理衛生志工基礎訓練課程，並加強衛生專業訓練、人文新知。 4. 依據「志願服務法」辦理並建置本市衛生保健志工之管理資料庫。 5. 各志工運用單位依據志願服務法訂定年度計畫.並定期登錄服務手冊使用情形及服務時數。 1. 運用各種大眾傳播工具以配合各項公共衛生業務之推行，加強衛生教育宣導。 2. 配合各種公共衛生業務，並視民眾需求設計印製衛生教育資料，分贈民眾參閱。	

	生態度，實踐健康生活。		
(二)健康促進	1.結合相關機關推動健康體能。 2.大眾傳播宣導	1.製作健康操教材，CD、VCD、錄音帶，推動健康操培養民眾健康操運動風氣。 2.加強民眾健康體能檢測。 3.蒐集、印製相關教材。 4.推動市民每日一萬步健走運動 1.編印發行「高雄衛生」及「高市醫訊」雙月刊。 2.辦理新聞聯繫與召開記者會等事宜。 3.每日早上彙整新聞剪輯，俾適時掌握輿論。 4.安排廣播電台宣導，專訪及有線電視台，加強活動訊息傳播。 5.運用本局網頁，提供民眾衛生保健知識及各項衛生教育相關活動訊息。	
二、衛生訓練			21,756
(一)衛生訓練	1.舉辦衛生人員講習。 2.辦理學生實習事宜。	聘請專家學者對工作人員做專題演講或訓練，以增進員工工作技能，提高為民服務效率。 與各大專院校合作，訂定合約安排輔導醫事學校學生至本局實習或參觀。	
(二)菸害防制宣導	菸害防制	1.推動本市「無菸校園」計畫。 2.建立本市戒菸拒菸服務網。 3.推動「健康無菸公務員－健康自我管理」計畫。 4.推動本市「無菸餐廳」計畫。 5.推動本市「無菸職場」計畫。 6.推動本市「菸害防制稽查執法」計畫。 7.推動本市「菸害防制傳播宣導」計畫。 8.推動本市「菸害防制人員在職教育」培訓計畫 9.查緝違反菸害防制法行爲。 10.辦理民眾菸害教育與拒吸二手菸觀念，並開辦戒菸班以提供民眾戒菸服務。 11.推動醫院辦理戒菸諮詢服務、戒菸門診、戒菸班。 12.開發「菸害防制」資訊系統。 13.設菸害諮詢電話專線解答民眾衛生保健疑難問題 07-7138928.7138973。	
(三)推動事故傷害防制	推動事故傷害防制。	1.運用社區資源、結合民間組織推動事故傷害防制業務並蒐集開發相關教材。 2.辦理事故傷害防制宣導。	
捌、食品衛生業務			2,254
一、食品業者衛生管理			1,426
(一)食品業	1.飲食攤販建檔	1.持續普查食品業者，更新業者動態資料。	

者衛生管理	<p>列管。</p> <p>2. 加強公共飲食場所衛生輔導與稽查。</p> <p>3. 協助餐飲業從業人員取得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考試資格。</p> <p>4. 舉辦餐飲業衛生優良、GHP、HACCP 標章、認證等評鑑。</p>	<p>2. 加強超市大賣場、購物中心、便利店等場所衛生稽查輔導與抽驗。</p> <p>3. 配合市府改善市場秩序及環境衛生執行小組定期稽查輔導與抽驗傳統市場蔬果、魚肉品等。</p> <p>4. 加強加水站業者場所衛生輔導與稽查。</p> <p>5. 加強各類食品業場所衛生稽查輔導與抽驗。</p> <p>6.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及本局聯合稽查小組，針對瘦身產品及健康食品之販售場所（藥局、藥房、直銷商、進口代理商等）加強查察。</p> <p>7. 配合市府教育、社會等局處衛生輔導學校消費合作社及抽驗食品。</p> <p>8. 配合教育局加強學校午餐之衛生輔導檢查及考核。</p> <p>9. 加強供應學校餐盒之餐盒業及公共飲食業衛生輔導檢查並適時驗檢。</p> <p>10. 訂定本市餐盒業、宴席餐廳等飲食業衛生優良評選計畫，並配合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之規定，餐盒業每兩年舉辦評選 1 次，宴席餐廳業每 3 年舉辦 1 次，其他行業視需要適時辦理評選。</p> <p>11. 利用參與食品衛生有關之民間社團（公會、協會、職業工會）會議，加強食品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施政方向宣達。</p> <p>12. 舉辦食品業者研習座談會及邀請學者專家作專題講座，督促建立食品衛生自主管理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之制度。</p> <p>13. 推動業者及衛生稽查人員有關食品 HACCP 培訓、養成與實務訓練。</p> <p>14. 配合消費者保護月、國民營養及食品衛生宣導月舉辦食品營養衛生宣導活動。</p> <p>15. 加強與有關單位之食品營養衛生安全宣導展示活動及舉辦系列食品營養衛生專題講座與研討會。</p> <p>16. 委託本市醫療院所辦理體重控制班。</p> <p>17. 加強志工監錄訓練，協助處理違規食品廣告並藉反廣告宣導方式促進廣告正常化。</p> <p>18. 設立本市 18-24 體位登錄處，宣導成人健康體位之概念及辦理減重講座和推廣優質均衡飲食概念。</p>
(二)推動優質飲食文化	<p>至少每區有 5 家能提供健康套餐之能力（大小區合併計算）並接受本局優良標章</p>	<p>辦理餐廳評選工作</p> <p>(1) 普查：由本局暨各區衛生所全面清查本市餐廳業者及業者資料建檔，供平時輔導稽查及評選用。</p> <p>(2) 訂定評選標準表：由本局收集有關資料，納入推廣健康飲食情形，訂定優良餐廳業衛生評選標準表。</p> <p>(3) 函聘食品衛生營養安全之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為評選委員。</p>

二、食品衛生管理

(一)一般食品衛生管理 (二)健康食品管理

1. 飲食攤販建檔列管。
2. 加強公共飲食場所衛生輔導與稽查。
3. 協助餐飲業從業人員取得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考試資格。
4. 舉辦餐飲業衛生優良、GHP、HACCP 標章、認證等評鑑。

- (4)評選說明與衛生講習：排定衛生講習日程及課程表。
 - a.舉辦餐廳衛生評選工作及其標準表說明及食品衛生安全，暨健康飲食（套餐）相關講習會。
 - b.函聘食品營養衛生安全之學者專家擔任講座。
- (5)輔導與稽查：本局排定月別衛生稽查輔導餐廳業（含自主管理）日程，本局與各區衛生所人員按期實施檢查，並請業者參加評選。
- (6)初選：由本局進行初次評選，對於符合評選標準扣分未達 30 以上（含 30 分者），造冊參加複選。
- (7)複選：

本評選設評選小組，由江副局長領隊置委員 7 人，由專家及相關單位人員所組成。評選小組就初選合格業者進行複選工作。符合評選標準扣分未達 20 分以上（含 20 分）之業者為優良餐廳業者。
- (8)符合衛生優良之餐廳業者由本局認證標章。

1. 加強市售各類食品、食品添加物、器具容器等抽驗。
2.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安全輔導及管理計畫及本局定期抽驗月別計畫及委託檢驗計畫，以及進行市售食品等抽驗。
3. 依法處理衛生品不良及標示違規之食品並藉宣導或媒體報導，以促進標示合理化。
4. 依法處理逾期食品，並限期業者收回銷燬。
5. 加強訓練食品衛生義務輔導員監控市售食品之標示並回報本局處理。加強傳統市場、超市大賣場、購物中心、公司行號、學校機關等販賣及選購鮮肉、肉製品之合法來源或證明之查核，以維護民眾食肉衛生安全。
6. 配合農委會、衛生署加強輔導肉品工廠推動 CAS 標誌認證及提供 CAS 標誌之肉製品供民眾選購與食用。
7. 配合學術研究機構舉辦畜產品加工技術昇級及推動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自主管理制度等有關講習、研習與訓練。
8. 函請藥師、藥商、藥劑生等公會提供會員資料供建檔輸入電腦並追蹤管理。
9. 蒐集販售或進出口健康食品之進出口商、製造加工販賣商、直銷商及代理商、第四台電視購物商、超市大賣場購物中心等販售食品場所業者資料建檔列管。
- 10.印製健康食品管理法及有關規定，供業者及民眾索閱參考。

三、飲食攤販衛生管理	加強飲食攤販衛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加強傳播媒體刊登不合健康食品廣告之取締及勸導改善。 12.加強第四台電視台播放不合法健康食品廣告之取締。 13.監錄電台播放不合法健康食品廣告並取締與處罰。 14.推動業者及衛生稽查人員有關健康食品 HACCP 培訓、養成與實務訓練。 	354
(一)飲食攤販衛生管理	加強飲食攤販衛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市場管理處普查市區飲食攤(店)販資料建檔。 2. 配合市府攤販輔導取締聯合小組執行衛生輔導及違規之取締工作。 3. 加強飲食攤(店)販售食品原料衛生輔導檢查及來源查核。 4. 加強飲食攤(店)販販售食品、器具容器等之檢驗。 5. 加強飲食攤(店)販販售食品、器具容器等之簡易檢查,促使業者重視食品衛生安全,以保障民眾飲食衛生安全。 6. 加強飲食攤(店)販售食品標示檢查。 7. 舉辦食品營養衛生講習會以協助業者取得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考試資格並輔導及提供檢定考試有關資訊及資料,以促使業者取得證照符合規定。 8. 配合市場管理處推動觀光夜市,加強飲食攤(店)販於工作時穿戴整潔工作衣帽。 9. 配合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之規定舉辦餐廳業衛生優良評選工作。 10.加強餐飲業推展 GHP、HACCP 認證及自主管理制度,以提昇餐飲業管理品質與水準。 	2,380 1,491
玖、衛生技術 一、研考業務	強化公文處理時效,以提高行政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行政院研考會訂頒「公文實效管制作業手冊」及「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督促各單位確實作好文書處理,對逾限公文調件分析檢討並作改進,以提升公文品質。 2. 訂定公文檢查實施計畫,定期及不定期辦理公文檢查。 3. 按月統計公文報表並陳報市府彙整。 4. 持續推動電子公文 	2,380 1,491
(二)重要工作列管追蹤	執行各項列管工作進度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制立法委員、市議員質詢案件辦理情形列管追蹤。 2. 衛生署署務會報、市府市政會議、本局主管會報、局務會議辦理情形列管追蹤。 3. 對重大案件及人民陳情案列管追蹤。 	2,380 1,491

(三)為民服務工作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以提升服務品質。	1. 依據行政院暨高雄市政府訂頒之「全面提升服務品質加強為民服務工作計畫」訂定本局為民服務計畫，積極推動辦理。 2. 配合「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推動本局雙語環境。	
(四)施政計畫列管	加強各項施政計畫追蹤管考	各項施政計畫按月查核執行進度及年度施政績效彙編。	
(五)業務改革	執行內部工作改革	1. 辦理各項研究計畫 2. 執行業務工作會報整合業務內容 3. 辦理員工共識策略活動 4. 彙編年度施政計畫、施政績效	
二、統計業務 死因統計	辦理死因資料統計，以瞭解本市醫療衛生指標。	每月對本市十二區衛生所所提報死亡證明書填寫內容之完整詳加核對統計，並依限轉送行政院衛生署，並分析本市死因狀況適時調整施政作為。	
三、資訊業務			889
(一)配合本府或行政院衛生署資訊業務推動	1. 加強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 2. 加強辦理本市衛生所資訊系統之推動。 3. 加強辦理資訊在職訓練。 4. 加強輔導各市立醫療院推動各項資訊系統。	1. 除賡續配合本府、行政院衛生署(全國醫療資訊網、網路便民服務等各項)資訊系統建置時程外，並協同科室共同擬訂推動科室資訊業務間橫向整合之需求。 2. 強化各單位網頁更新資料，以因應市民網路服務需求並公佈各類靜動態活動，以利網路行銷。 3. 定期召開乙次本局暨本市各區衛生資訊業務工作會報，以利釐定因地制宜資訊業務橫向推動方針。 賡續配合市府公文管理系統，行政院衛生署推動「衛生所資訊系統」、「網路便民服務系統」，以強化本市各區衛生所 e 化服務措施。 依各單位資訊業務推展需求，規劃各資通安全及相關教育訓練，並充分利用本局衛生醫療之電腦教室使用並期以提昇本局暨所屬電腦技能及資通安全制度之落實。 輔導本市各市立醫院依各自醫院營運策略需求，由各醫院依其各自營運策略方針建置開發所需之資訊系統。	
拾、衛生檢驗業務			3,439
一、衛生檢驗			3,439
(一)食品化學檢驗	1. 辦理食品中防腐劑檢驗 900 件。 2. 辦理食品中規	1. 加強食品化學檢驗，積極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並聘請專家學者指導有關檢驗新知以提昇檢驗人員素質。 2. 配合本局食品衛生科抽樣檢驗食品，並受理市	

定外煤焦色素檢驗 500 件。	民申請委託檢驗，以符食品製造業者生產優良品質之成品，並遏止不肖廠商添加有害人體之添加物，以確保市民健康。
3. 辦理食品中人工甘味劑檢驗 700 件。	3. 受理市民委託申請水質、食品、酒類中甲醇檢驗，以服務市民。
4. 辦理食品中重金屬檢驗 1080 件。	4. 為因應本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通過，加強加水站水質檢驗，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5. 辦理食品中硼酸檢驗 300 件。	5. 積極參與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持續維持通過認證項目共計 8 項，預計 94 年度增加維生素 E、綠膿桿菌、防腐劑（HPLC 法）通過認證。
6. 辦理食品中抗氧化劑檢驗 45 件。	6. 接受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績效測試，以提昇檢驗能力。
7. 辦理食品清潔劑檢驗 45 件。	7. 推動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使檢驗業務邁向自動化。
8. 辦理食品器具蒸發殘渣檢驗 80 件。	8. 積極辦理檢驗儀器汰舊換新設備更新計畫，以提昇檢驗準確度及公信力。
9. 辦理食品中二氧化硫檢驗 450 件。	
10. 辦理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 200 件。	
11. 辦理食品中螢光增白劑檢驗 70 件。	
12. 辦理食品中過氧化氫檢驗 110 件。	
13. 辦理食品中保色劑檢驗 80 件。	
14. 辦理包(盛)裝飲用水檢驗 1080 件。	
15. 辦理食用油脂檢驗 20 件。	
16. 辦理食品中磺胺劑檢驗 60 件。	
17. 食品中抗生物質檢驗 100 件。	
18. 辦理食品中甲醛檢驗 100 件。	
19. 辦理人民申請委託水質檢驗 100 件。	

	<p>20.辦理人民申請食委託品檢驗 30 件。</p> <p>21.辦理酒類中甲醇檢驗 100 件。</p> <p>22.辦理加水站水質檢驗 1500 件。</p> <p>23.辦理食品中維生素 E 檢驗 50 件。</p>		
(二)食品微生物檢驗	<p>1. 辦理食品大腸桿菌群檢驗 3500 件。</p> <p>2. 辦理食品大腸桿菌檢驗 3000 件。</p> <p>3. 辦理食品生菌數檢驗 2000 件。</p> <p>4. 辦理糞便性鏈球菌檢驗 1500 件。</p> <p>5. 辦理綠膿桿菌檢驗 1500 件。</p> <p>6. 辦理食品微生物中毒檢驗 50 件。</p> <p>7. 辦理黴菌檢驗 50 件。</p> <p>8. 辦理李斯特菌檢驗 50 件。</p> <p>9. 辦理食品中抗生物質檢驗 50 件。</p>	<p>1. 配合本局食品衛生科年度抽驗計畫，加強食品微生物方面檢驗工作。</p> <p>2. 加強食品微生物檢驗，保障本市市民食品衛生安全，並配合食品衛生科例行性抽驗檢驗，以及參加行政院衛生署績效測試。</p> <p>3. 加強食品微生物中毒案件檢驗，以作為食品衛生科案件處理之依據。</p>	
(三)公共衛生檢驗	<p>1. 辦理中藥攙西藥檢驗 100 件。</p> <p>2. 辦理游泳池水質檢驗 400 件。</p> <p>3. 辦理三溫暖水質檢驗 300 件。</p> <p>4. 辦理化妝品檢驗 50 件。</p>	<p>1. 配合本局藥政科接受市民申請檢驗中藥攙西藥、化妝品，以防止不肖業者違法添加西藥、重金屬。</p> <p>2. 配合本局職場衛生科之需求，實施游泳池、三溫暖衛生檢驗，以杜絕病菌之蔓延，確保消費者健康。</p>	

拾壹、區衛生所業務			193,791
一、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會計及人事等有關業務。	依照「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法令加強執行以辦理衛生所業務。	
二、公共衛生管理 衛生所業務	衛生所推動公共衛生業務。	推行公共衛生醫療保健防疫業務，另配合社區發展特色及需求，加重轉介、家庭訪視、居家照護業務，以加強門診醫療服務及中老年病防治等，並辦理醫藥政、營業、職(工)業、食品衛生管理、行政相驗等業務。	
拾貳、醫療藥品基金計畫與醫療服務			3,814,377
一、衛生局各區衛生所			29,069
(一)國內外進修考察	提高醫療衛生人員技能、知識進而提高醫療服務品質。	選派本局暨所屬機關人員赴有關單位參加各項訓練研習、進修及會議，以提昇醫療技術及服務品質。	
(二)補貼	補貼本局所屬醫療院所推動業務。	1. 補助各市立醫院房舍整修工程。 2. 補助各市立醫院開發資訊系統。 3. 補助本局醫療資訊管理系統及國際品質管理認證等。	
(三)獎勵	獎勵本局暨所屬醫療機構人員及補助員工專題研究。	獎勵本局暨所屬醫療機構人員及補助員工專題研究。	
(四)一般賠償	因應所屬醫療院所引起之醫療糾紛。	依據本局所屬醫療院所意外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二、市立民生醫院			1,061,017
(一)充實設備建物改良	1. 充實設備。 2. 廳舍修建	依各醫療科所提實際需要，購買或汰換各項醫療儀器、交通及什項設備，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 建築物結構體、病房、管路等整修更換工程。	
(二)專題研究	專題研究。	1. 鼓勵醫師或同仁自行專題研究、予以獎勵及補助。 2. 鼓勵醫師或同仁加強研究，投稿國內外學術雜誌或發表於相關醫學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定期舉辦醫學新知發表會，發表同仁研究成果。 4. 徵求醫師或同仁將研究心得文稿定期刊登於高雄醫訊上發表。 5. 購買研究用圖書、雜誌、教具。
(三)醫療行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醫療行政管理，提昇醫療品質。 2. 加強行政效能，提昇民眾滿意度及員工士氣 3. 房舍維護、機械及什項設備等修繕保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大推動 TQIP 台灣醫療品質指標計畫提高醫療品質。 2. 繼續推動 ISO9001-2000 國際品質管理，實施品質管理標準化。 3. 全院推行品管圈活動，改善項目標準化後全院水平展開。 4. 加強病人安全委員會功能，繼續推動病人就醫安全防護。 5. 持續推動全面品質計畫，建立用人制度及成本觀念，摶節開支。 1. 檢討各項工作流程、簡化作業程序、改善便民措施、提高醫院行政效能。 2. 辦理各項滿意度調查及員工、科室滿意度調查及電話禮貌測試，針對缺失加強改進。 3. 加強辦理員工在職教育及員工服務禮儀訓練。 4. 由行政主管輪流至各樓層及門診區巡查，主動發掘問題並立即改善以減少民眾抱怨。 5. 依據人事法規及事務管理規則確實執行行政及醫療業務，安定工作環境，使各部門工作人員順利辦理業務。 1. 對老舊樓層、病房、浴廁修繕整理，對水電、空調、管路及電梯、儀器什項等老舊設備定期維修保養及更新。 2. 進行公共安全消防設備機電設備及各項硬體設施維護。 3. 對醫院老舊外觀進行整修，醫院中庭整建加蓋利用。 4. 改建急診及隔離病房相關設備。 5. 規劃停車場改建為立體停車場供病患及家屬停用。
(四)研究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辦理內、外科、院際學術演講會。 2. 辦理員工在職及服務禮儀訓練，甄選醫療、護理人員至各醫學中心及國外進修，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3. 加強辦理醫護人員傳染病管制防治訓練。 4. 辦理 SARS 等傳染病之教育訓練及 SARS 發燒病患收治演練。
(五)社區服務	<p>加強社區健康檢查服務建立社區醫院優良服務形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辦理社區子宮頸抹片檢查及乳房超音波檢查服務。 2. 辦理骨質密度篩檢及骨質疏鬆特別門診。 3. 開辦學童體重減重班、糖尿病保健班、洗腎病友聯誼會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辦理社區醫療保健、衛教宣導活動。 5. 辦理護理之家、安寧病房、身心健康中心，擴大照顧病患。 6. 積極拓展健康檢查業務，擴大辦理住院身體健康檢查、勞工健康檢查、兒童健康檢查。 7. 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流行性感疫苗接種及老人健康檢查活動。 8. 積極發展醫學美容項目及大直腸癌篩檢。 9. 辦理新陳代謝症候群診斷。 10. 辦理志工在職訓練，聘請講師演講，充實醫療保健常識及理念，擴大服務層面。 11. 維護病患、員工安全，定期作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測。 	
(六)緊急災害救護	緊急災害消防救護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新確認緊急災害消防救護系統任務編組。 2. 配合衛生局緊急醫療救護系統，加強辦理本院緊急災害消防救護演練。 3. 辦理 SARS 等傳染病之教育訓練及 SARS 發燒病患收治演練。 4. 加強辦理大量傷患緊急處理演練。 	
三、市立聯合醫院			1,778,762
(一)一般行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行政管理，提昇服務品質。 2. 加強員工值勤及人事查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工作流程，簡化作業程序，防杜缺失，提高整體服務效能。 2. 積極改善為民服務措施，落實走動服務等提昇醫院形象。 3. 持續進行業務電腦化工作。 1. 依照有關規定核發員工各項補助費。 2. 依照法規加強員工勤惰管理及落實醫師專勤制度。 	
(二)醫療行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醫療行政管理，提升醫療品質。 2. 加強急診醫療服務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辦理夜間門診及夜間體檢，服務日間無暇就醫及體檢之民眾。 2. 持續推動 ISO 9002 國際認證工作，並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各種程序書。 3. 持續推動品管圈活動經由單位內部改善，提高服務品質。 4. 積極推動「TQIP」及「THIS」指標活動提高醫療服務品質。 5. 建立各種醫務管標 6. 推動執行單位成本會計 1. 加強醫護人員專業訓練以提昇緊急醫療救護處理能力及品質。 2. 充實及培訓專職 BLS 指導員。 3. 推廣及辦理高雄市民 CPR 之操作能力訓練。 4. 加強大量傷患現場救護能力。 5. 設立高雄市緊急醫療救護檔案軟體，以提供緊急災難時緊急醫療救護人力及資源之應用。 	

(三)研究發展	專題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醫師或同仁自行專題研究，並予獎勵及補助。 2. 鼓勵醫師或同仁將研究論文投稿於國內外學術雜誌及參與國內外醫學會及學術演講。 	
(四)在職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訓練 2. 志工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員工在職訓練，遴聘醫學中心醫師蒞院專題講座及臨床指導。 2. 甄選醫療人員至國內外各大教學醫院進修，以提昇醫療品質。 <p>辦理志工在職訓練，灌輸基本醫療保健知識及服務理念，提昇服務層面。</p>	
(五)社區服務	加強社區醫療保健服務，建立市立醫院服務之形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辦糖尿病、痛風、高血壓等慢性疾病之衛教保健班及體重控制班。 2. 推展洗腎病友會、更年期成長團、雙峰俱樂部、母乳會、密糖俱樂部…等病友團體活動。 3. 積極走入社區推展社區醫療服務。 4. 持續推動母嬰親善醫院服務。 	
(六)充實設備	充實醫療設備，提高醫療水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2. 依醫療需要充實各項醫療設備。 	
(七)材料及用品管理	加強盤點落實中央庫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實際需要隨時採購，有效控制衛材藥品成本，發揮經濟效益。 2. 辦理藥品、衛材、消耗品、試劑等盤點、資產報廢等，以落實庫房管理。 	
(八)房舍及建築	院舍管理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院舍軟硬體修繕維護工作，建立安全、整齊、清潔之就醫及辦公環境。 2. 加強文電、空調等管理，避免能源等浪費。 	
四、市立凱旋醫院			792,608
(一)一般行政管理	落實行政管理，提昇服務品質，擷節公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政府各項法令規章及事務管理規則規定，愛惜公物及擷節公帑。 2. 簡化文書作業，加強研考業務，並朝辦公室自動化方向努力，期以提昇行政效率。 3. 妥善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以強化為民服務工作。建立院內品質保證制度。 4. 檢討各項工作流程、簡化作業程序、改善便民措施、提高醫院行政效能。 5. 維護病患、員工安全，定期作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測。 	
(二)醫療行政管理	加強醫療行政管理，提升醫療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 TQIP 台灣醫療品質指標計畫提高醫療品質。 2. 繼續推動 ISO9001-2000 國際品質管理，實施品質管理標準化。 3. 全院推行品管圈活動，改善項目標準化後全院水平展開。 	

(三)教學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訓練 2. 志工訓練 3. 研究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加強病人安全委員會各委員會功能，繼續推動病人就醫安全防護及提昇服務品質。 5. 持續推動全面品質計畫，建立用人制度及成本觀念，摺節開支。 6. 辦理各項滿意度調查及員工、科室滿意度調查及電話禮貌測試，針對缺失加強改進，提昇醫療服務品質。 7. 持續推動走動式服務，提昇服務品質。 <p>編列員工訓練經費，提供各醫療業務單位之相關訓練、研習與在職教育。</p> <p>辦理志工在職訓練，聘請講師演講，充實醫療保健常識及理念，擴大服務層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員工積極從事研究，除向國科會、衛生署及衛生局申請研究經費補助外，本院亦依「員工自行研究發展獎勵要點」實施研究獎勵。 2. 為提昇員工自行研究品質，院內成立研究指導小組，延聘資深研究人員，定期給予進行中或規劃中之研究案，實質上之指導與諮詢。 3. 鼓勵院內同仁多進行跨院際之合作研究計畫，及參與國內外各相關醫學會與醫學雜誌之論文發表。
(四)精神疾病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教育資訊化 2. 開設護理之家 3. 增設社區復健中心床位 4. 社區民眾精神疾病篩檢 5. 落實發展遲緩兒童之醫療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構心靈診所，開設問卷區供民眾自我檢測、諮詢區供民眾尋求專業人員諮詢、衛教區提供衛教宣導，內容加強精神疾病相關知識之教育宣導，便捷民眾有效地進一步尋求專業協助，且運用本院資源儘速就診，而達早期預防早期治療之效益。 2. 持續建立衛教基本資料，編印社區心理衛生教育宣導卡與衛生所合辦社區衛生教育，以促進病患及家屬對精神疾病之正確認識，俾利達到預防之效果。 3. 與衛生所合辦精神病患之家屬座談會，增加家屬對精神疾病處理之相關認識。 <p>針對精神疾病情況穩定且呈慢性化需生活照顧之個案，建立護理服務管道，開設多元復健計畫活動，提升個案生活品質及開發潛能，以減少個案身心障礙，促進功能。</p> <p>提供精神疾患社區復健服務，使精神病患經專業醫療團隊治療及予以職業訓練後，增加病患踏入社會生產之機會。</p> <p>定期舉辦「憂鬱症篩檢」、「輕型精神疾病篩檢」、「如何早期發現失智症」活動，針對社區民眾加強衛教、發放問卷，對疑似患者主動前往關心及提供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宣導早期療育提高民眾對「發展遲緩」之認知以達到早期預防之效果。 2. 本院設置有早療訓練課程，以利「發展遲緩」兒童之治療及復健。

		<p>3. 提供心理或精神方面有問題之青少年住院服務，以使之醫療服務較為完整性。</p> <p>6. 加強與各區衛生所之合作</p> <p>7. 加強性侵害及家庭暴力之心理輔導</p>	<p>1. 加強衛生所護理人員對精神疾病之認識,並加強其危機處理之實務技巧,以利社區精神病患之就醫。</p> <p>2. 實施社區衛生所各轄區專責醫療團隊之責任制,及建立社區衛生所與精神醫療之工作默契,以利一致性處理及裨益服務品質。</p> <p>1. 加強對性侵害加害人和被害人及家庭暴力加害人和被害人做心理輔導和處遇治療。</p> <p>2. 支援高雄監獄和高雄女子監獄妨害性自主罪強制診療和心理輔導服務,接受性侵害防治中心委託對出獄受刑人提供社區身心治療和輔導教育。</p> <p>3. 針對輕型精神病患提供「壓力調適」團體心理治療,以學習面對壓力的因應技巧。</p>
(五) 勒戒業務	成癮藥物戒治	<p>1. 加強藥物、酒精或其他中樞神經作用物質(如海洛英、嗎啡、安非他命、搖頭丸、K他命、大麻、笑氣、一粒沙、強力膠、迷幻藥、酒精…等)之濫用、成癮或上述物質所誘發之疾患的解毒治療、心理復健、與追蹤輔導等服務。</p> <p>2. 本院為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南區藥癮治療訓練中心,負責藥癮治療人員之培訓,針對不同專業人力訓練之需求舉辦基礎及進階班訓練以提昇治療人員之專業能力。</p> <p>3. 本院支援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內,觀察勒戒人之醫療業務,提供收容人急性解毒、觀察治療與判定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等服務。</p> <p>4. 提供社區民眾及各單位有關成癮問題之衛教指導服務。</p>	
(六) 營運計畫	<p>1. 營運方針</p> <p>2. 銷售計畫</p> <p>3. 供售計畫</p>	<p>本院為精神病專科醫院,掌握精神病之防治、治療、研究及醫事人員訓練。</p> <p>1. 本年度銷售藥品成本預計: 95,000,000 元, 預計藥品收入 96,984,000 元。</p> <p>2. 依規定之收費標準及契約收費標準收費。</p> <p>(1) 本年度勞務費用計列 670,501,000 元, 預計勞務收入 461,251,000 元。</p> <p>(2) 為提高病床使用率, 採取住院治療, 期限以不超過 3 個月為原則。</p> <p>1. 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 以公開招標之最有利標方式, 公開選優勝廠商及依採購程序辦理招標等事宜。</p> <p>2. 明訂得標廠商之權利與義務。</p> <p>定期舉辦臨床藥學相關課程研習, 以提高藥物諮詢, 增加臨床藥師服務收入。</p>	
(七) 充實設備	1. 重新建置資訊	持續進行現行資訊系統變更轉換及建置事宜, 預	

備	系統	<p>訂 95 年 12 月底以前完成系統轉換及建置工程，其統含舊醫療資訊系統之轉換。另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發建置行動醫囑系統，以節省醫療人力，讓醫療人員更專精於專業服務，進而提升醫療品質。 2. 配合高雄市衛生局規劃之醫療資訊管理系統，計畫以及電子病歷，來迎合「院際合作」，擴大醫療服務範圍，提高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 3. 為落實醫療成本管理制度，利用衛生局整體醫療資訊系統，建置成本會計系統(成本中心)，加強院內醫療成本管理，有效提供決策支援之輔助。 <p>提供高雄市民兒童心理衛生健康諮詢資訊網路化，增加民眾資訊取得多元化之管道，提昇醫療服務品質。</p>		
五、市立中醫醫院	2. 增置兒童心理健康網站		152,921	
(一)行政管理	推動施政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政府醫療政策，推動各項營運改革，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2. 推動醫療服務業務電腦化並簡化作業流程，以提高服務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品質。 		
(二)研究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計畫。 2. 員工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同仁提出研究計畫及撰寫成果報告。 2. 選派醫療人員出國考察、參加國內各機關所舉辦之訓練講習及同仁參加國內各項訓練及進修講習。 		
(三)藥物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門診服務品質，增進營運績效。 2. 研發中藥藥液包、茶包。 	<p>建立藥品成本觀念。</p> <p>研發中藥藥液包及茶包，擴展營業項目，增進營運績效。</p>		
(四)充實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展資訊化業務。 2. 其他雜項設備 3. 美化醫療園區 	<p>配合新醫療資訊系統新購網路設備、安裝醫療系統防毒軟體加強資訊系統安全。</p> <p>依醫療及辦公需要充實各項設備。</p> <p>醫院廳舍整建</p>		

貳拾、衛生局